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7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刘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刘泽华先生简历

刘泽华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茶陵县潞水乡党委秘书、县委办公室信息综合干事、茶陵县马江、浣溪乡纪委书记、县纪委信访室主任、湘潭化纤厂支部书记、组织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监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

司监事、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监事、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刘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